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潍坊双星农药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滨海开发区工业街以北		
	联系人	王锡峰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王成贵、张海庆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王锡峰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9-21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王成贵、张海庆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王锡峰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9-24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王成贵、张海庆		
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钠、盐酸、甲醛、臭氧、硫化氢、二甲苯、三氯化磷、乙酸乙酯、甲醇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氨、硫酸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 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> (GBZ2.1-2019) 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 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粉末状苯醚甲环唑、粉末状虫螨腈、产品混合粉末、混合粉末属于有毒物质，且尚未制定职业接触限值，按粉尘检测，结果仅供企</p>				

业参考，不判定。

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 WBGT 指数、噪声、工频电场、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(4) 严格要求丙环唑蒸馏工、苯醚甲环唑刮膜蒸发工、虫螨腈水洗工、虫螨腈缩合工、虫螨腈醚化工、虫螨腈乙酸乙酯处理工、库管、司炉工、污水处理工、化验员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(5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时 间: 2024.09.24 10:56

地 点: 潍坊市寒亭区·山东潍坊双星农药有限公司

经 纬 度: 37.138372°N, 119.063154°E

今日水印

相机[真实时间]

防伪 TDKNHTBBDRL.2CU





时 间: 2024.09.24 10:56

地 点: 潍坊市寒亭区·山东潍坊双星农药有限公司

经 纬 度: 37.138287°N,119.063286°E

今日水印
相机 真实时间
防伪 NB1YHH6A2CP6R0